

中电普安电厂风光火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500 千伏普安汇集站及 500 千伏送出线
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中电（普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及意义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 其他	13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中电（普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对象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委托贵州汉道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报告书编制工作，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发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 1.1 所示。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表 1.1 环境信息公众参与过程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载体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兴义之窗网站 (https://www.xyzc.cn/article-435934-1.html)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兴义之窗网站 (https://www.xyzc.cn/article-436269-1.html)
3			《黔西南日报》2023 年 11 月 22 日期第 8 版
4			《黔西南日报》2023 年 11 月 24 日期第 8 版
5			现场张贴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及意义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的建设能得到公众尤其是受工程建设影响（包括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的公众的认可，从而使工程建设能顺利进行，并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现场张贴公示、网上公示、登报等方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电（普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委托贵州汉道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中电普安电厂风光火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500 千伏普安汇集站及 50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在兴义之窗（<https://www.xyzc.cn/article-435934-1.html>）上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公告，公告内容见表 2.1 所示。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此次公示选择在兴义之窗网站进行网络公示，该网站为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信息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公示网址为（<https://www.xyzc.cn/article-435934-1.html>）公示情况见图 2.1 所示。

表 2-1 中电普安电厂风光火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500 千伏普安汇集站及 50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中电普安电厂风光火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500 千伏普安汇集站及 50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及环评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中电普安电厂风光火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500 千伏普安汇集站及 50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
4、建设内容：新建 500kV 普安汇集站新建工程，本期建设 1×1000MVA 主变压器；新建 500kV 普安汇集站～普安电厂 500kV 升压站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全长约 1.5km。
5、主要影响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
6、工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运行期主要有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影响，施工期主要是对植被和水土保持有一定影响。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电（普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普安县青山镇
联系人：郑昭全
电话：15101638282
邮箱：1334733947@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贵州汉道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冲云
联系电话：19185918485
邮箱：1227110754@qq.com

四、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环评工作程序主要为前期准备、调研和制定工作方案，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作内容主要为现场踏勘调查、相关资料收集、环境现状监测、环评预测计算、提出环保措施、公众参与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居住或工作地址等；
- 2、您认为该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程度；
- 3、对项目您最关心的环境问题等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自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话、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告说明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向项目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

中电（普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图 2.1 项目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新建、传真及电子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中电（普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兴义之窗网站（<https://www.xyzc.cn/article-436269-1.html>）、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黔西南日报》以及项目现场张贴的形式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见表 3.1。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表 3.1 中电普安电厂风光火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500 千伏普安汇集站及 50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

中电普安电厂风光火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500 千伏普安汇集站及 50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中电普安电厂风光火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500 千伏普安汇集站及 50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 4、建设内容：新建 500kV 普安汇集站新建工程，本期建设 1×1000MVA 主变压器；新建 500kV 普安汇集站～普安电厂 500kV 升压站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全长约 1.5km。 5、主要影响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 6、工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运行期主要有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影响，施工期主要是对植被和水土保持有一定影响。 二、查阅方式及途径 联系电话 15101638282（郑先生）；邮箱：1432914970@qq.com 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cWDYnVq2oqGdFcXIJMUvA 提取码：wfyc 查阅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及电子版，我们可以通过 QQ、微信，或邮件等多种方式为您提供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提出您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82662&extra=>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意见看法。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提出意见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中电（普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公示时限：自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其中网络公示、现场张贴、登报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此阶段公示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形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同步采取网络、报纸、张贴的形式进行了公示。

1、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兴义之窗进行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查看网址：<https://www.xyzc.cn/article-436269-1.html>

选取兴义之窗作为网络公示平台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2.2 项目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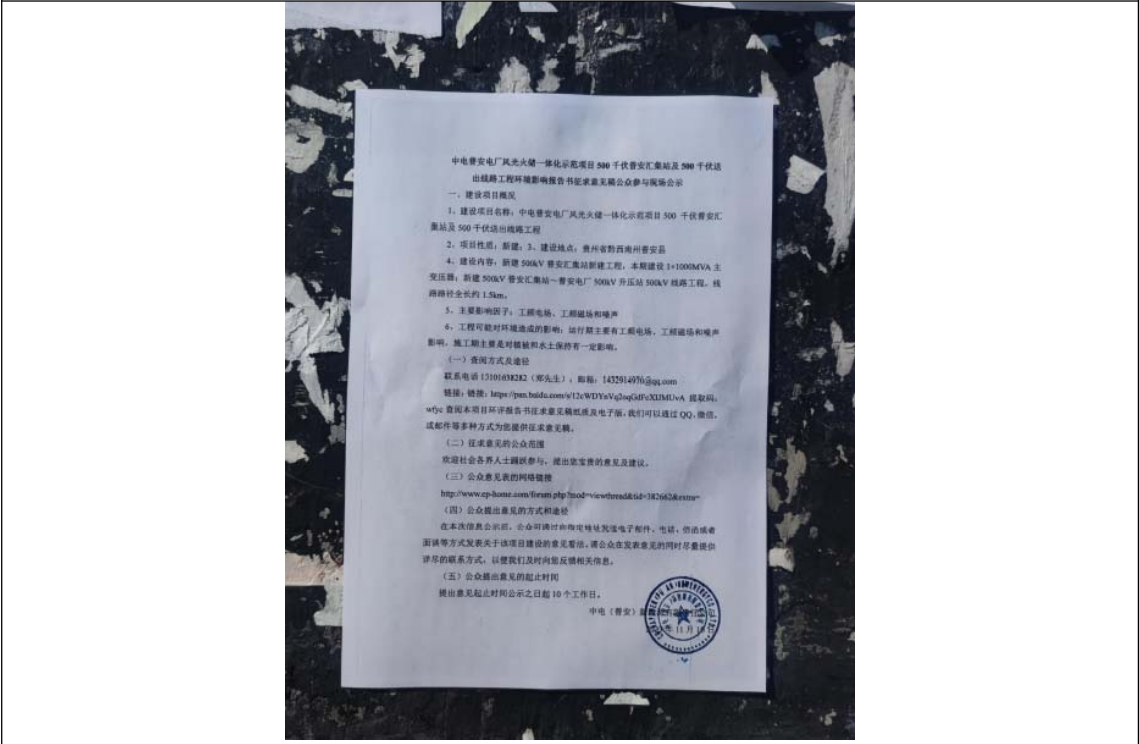
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黔西南日报》2023 年 11 月 22 日第 8 版广告栏进行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一次登报公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黔西南日报》2023 年 11 月 24 日第 8 版广告栏进行了一次登报公示，黔西南日报是受众较大，覆盖面较广，权威性较强的报纸，以黔西南日报作为报纸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3 张贴

我公司在高箐社区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高箐社区张贴有利于公众就近了解项目建设状况，方便提供有关建议及意见，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公示栏张贴



公示栏张贴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公示。

3.3 查阅情况

为便于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公众与组织详细了解建设项目在各阶段可能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及为保护环境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广泛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过程环境保护的建议。以我公司办公室及负责本项目的环评机构作为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本的查阅场所,并安排公司专人对此进行负责,确保公众能有效获取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保护相关方面的信息,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未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邮件、信件、电话、短讯等反馈信息，公众对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目前本项目处于送审阶段，尚未进行报批前公示工作。

7 其他

中电（普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工程公众参与与实施主体，已做好相关档案建备工作。

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电普安电厂风光火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500 千伏普安汇集站及 50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尊重公众和社会团体的合理意见，为此我单位认真研究并采纳了相关意见及建议，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说明与反馈并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电普安电厂风光火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500 千伏普安汇集站及 50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电（普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法人代表：

承诺单位：中电（普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